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9號

原告 陳家昌
被告 莊證華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法官 高世軒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